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瀨慧

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蕭銘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3 代 理 人 胡家綺
0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7 代 理 人 許榮晉
08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已
19 廢止)之債權受讓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2 代 理 人 鍾文瑞
2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 理 人 張薇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082,605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082,60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債務人：A01）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332,605元	聲請人於114年10月2日民事陳報狀增列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並提出補正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債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8,014元、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5,807元、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02,612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8,051元、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1,508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10,537元、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	總金額合計：4,201,912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24,583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1,426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2,36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78,36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8,648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0元。以上金額，合計3,951,912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50,00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嫗姆）		幫人帶小孩收入每個月10,000元；另配偶每個月給付聲請人生活費用10,000元。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8,000元 扶養費用：9,000元 未成年子女：3名（次女00年00月出生、三女00年0月出生、四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房租：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惟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10,000元，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彰化縣二林鎮不分類的房屋租金25分位為5,500元，而查聲請人每月已有領取政府租屋補助金額6,480元，因此，房租費部分不予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320元		①存款：4,320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0元（友邦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均於113年間投保，因尚未滿二年，故保單尚無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